

证券代码：400033

证券简称：斯达 5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暂停转让情况概述

(一) 暂停转让事项类别

申请暂停转让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 其他，具体内容为：公司初步有意向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预计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公司股票转让出现异常波动，公司现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二) 暂停转让事项情况及规则依据

公司初步有意向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预计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公司股票转让出现异常波动，公司现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

二、暂停转让日期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暂停转让。

本次暂停转让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三、后续安排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披露或终止筹划重组事项披露后，及时申请股票恢复转让。

四、备查文件目录

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申请表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